

宋

方

史

豪
著

(二)

華岡叢書
華岡出版部印行

宋

史
(二)

華岡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版

宋

史
(二)

全二冊定價新台幣九十元整

編輯者：中華學術院

著作者：方 豪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部

地址：陽明山華岡大典館一樓

印刷者：長文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一九一巷廿一號

版權所
不許翻印

宋史(二)

目次

第一章 南宋之建國與金人渡江之失敗

第一節 高宗卽位.....一

第二節 李綱之復興計劃與防禦部署.....三

第三節 建炎元年二年金兵之侵宋.....五

第四節 高宗渡江.....六

第五節 高宗之被逼退位與復辟.....八

第六節 金兵初次渡江及其敗歸.....一〇

第二章 劉豫之立與宋金之媾和

第一節 金兵侵陝與張浚之守蜀.....一三

第二節 劉豫之被立為帝與宋之討伐.....一四

第三節 劉豫之被廢.....一六

第四節 江南北之盜患與宋之招討……………一七

第五節 失地歸宋之交涉與戰爭……………二〇

第六節 宋金媾和與宋之收回諸將兵權……………二四

第三章 宋金和戰之繼續

第一節 金主南侵之失敗……………二九

第二節 孝宗時宋金之和戰……………三三

第三節 寧宗之立與韓侂冑之得政……………三六

第四節 道學之遭禁……………三七

第五節 開禧用兵與宋之乞和……………三九

第四章 南宋之亡

第一節 誤國之宰相……………四三

第二節 蒙古之興起……………四五

第三節 南宋與蒙古之攻金……………四七

第四節 端平入洛及陝川之戰……………四八

第五節 合州釣魚城之保衛戰……………五〇

第六節	賈似道當國與恭帝北去……………	五七
第七節	蒲壽庚之投元……………	五九
第八節	宋祚之斬……………	六一

第五章 宋代之賦稅與財政

第一節	二稅法概說……………	六三
第二節	賦稅之種類及其交納方法……………	六六
第三節	賦稅之處分方法……………	六九
第四節	財政之狀況……………	六九
第五節	宋代之職役……………	七三
第六節	宋代商稅制度……………	七四
第七節	收稅機關……………	七八

第六章 宋代之專賣

第一節	宋代專賣之起源……………	七九
第二節	鹽之專賣……………	八〇
第三節	茶之專賣……………	八二

第四節	酒麴醋之專賣	八六
第五節	礬與香料之專賣	八八
第六節	院冶之公營	九一
第七節	政府之其他收入	九二
第八節	宋代專賣收入之統計	九四

第七章 宋代之貨幣

第一節	銅錢鐵錢夾錫錢	九七
第二節	金銀	一〇三
第三節	交子	一〇五
第四節	會子	一〇八
第五節	關子與引子	一一〇

第八章 宋代之人口

第一節	北宋全國戶口數	一二
第二節	宋代之客戶	一四
第三節	崇寧元年全國戶口之統計	一五

第四節	宋代若干地方戶口之統計	一二〇
第五節	宋代每戶人口之平均數及特殊情形	一二四

第九章 宋代之交通

第一節	宋代國內主要交通路線	一二七
第二節	宋代之驛傳	一二八
第三節	宋代之郵鋪	一二九
第四節	宋代之斥堠與擺鋪	一三二
第五節	宋代之水遞鋪及其他特鋪	一三四
第六節	宋代對南洋及西南亞之交通	一三五

第十章 宋代之城市

第一節	城市之發達	一四一
第二節	城濠之形制	一四二
第三節	坊制之破壞	一四七
第四節	市制之破壞	一四九
第五節	草市之發展	一五〇

第六節 鎮市之發展.....一五二

第七節 宋代之大都市.....一五五

第十一章 宋代之文學

第一節 古文.....一七一

第二節 駢文.....一七四

第三節 詩.....一七五

第四節 詞.....一七八

第五節 話本.....一八一

第十二章 宋代之史學

第一節 新唐書.....一八五

第二節 新舊五代史.....一八六

第三節 資治通鑑.....一八八

第四節 通鑑之注釋.....一八九

第五節 通鑑之影響.....一九一

第六節 通志.....一九二

第七節	文獻通考·····	一九三
第八節	宋代之考古學·····	一九四

第十三章 宋代之地理學

第一節	宋初對地方圖籍之搜求·····	一九七
第二節	宋代各州各路作圖之規定與修成之圖經·····	一九八
第三節	宋代全國地圖之編製·····	二〇〇
第四節	宋代外國地圖之編製·····	二〇四
第五節	宋代對地圖流出國外之防止·····	二〇七
第六節	宋代對於邊防地圖之注意·····	二〇八
第七節	山川治河水利交通都會宮闕等特殊地圖·····	二一二
第八節	宋代製地圖之方法·····	二一五
第九節	宋代之地方志·····	二一五

附 錄

宋代行政區域之劃分·····	二一七
----------------	-----

宋史(二)

杭縣 杰 人 方 豪

第一章 南宋之建國與金人渡江之失敗

第一節 高宗即位

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金軍犯汴京，邀親王宰臣議和。康王（徽宗第九子，欽宗弟，即後之高宗）請行，韓離不（即宗望）疑非親王，請更肅王。時親王中以康王最知警惕，沈珠玉於汴河，焚奇巧於通衢；南逃不宿正寢。八月，金帥粘罕（即宗翰），復引兵深入，王雲自金還，言金須康王再至議和。時康王駐濟州（山東濟寧）。十一月，詔王使河北，至磁州，守臣宗澤謂：「肅王去不退，金兵已迫，復去何益？」請留磁。磁人殺王雲。時粘罕、韓離不皆圍京師，從者請王還相州（河南安陽），宣和遺事記閏十一月，朝廷遣武學生秦仔齎蠟詔命爲天下（宋史作河北）兵馬大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速領兵入衛。十二月，王率兵萬人，分五軍，次大名府，宗澤以二千人至，梁揚祖以三千人至，其他名將多人皆來麾下，兵威稍振。遣宗澤以萬人進漕淵。

粘罕退師，欽宗北遷，呂好問謂張邦昌曰：「人情歸公者，劫於金人之威耳！金人既去，能復有今日乎？康王居外久，所歸心，曷不推戴之？」又曰：「爲今計者，當迎元裕皇后，請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邦昌從之，乃冊元裕皇后曰：「宋太后」，請垂簾聽政，以俟復辟。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

第一章 南宋之建國與金人渡江之失敗

計前後僭立凡三十二日。（參見宋史高宗紀及張邦昌傳）

復辟經過頗爲曲折，簡述如下：

靖康二年四月，元帥府奉元裕皇后手書，檄諸路以定人心，四日檄至京師，都人莫不感動。五日，元裕皇后入居西宮；同日，邦昌上書康王，請繼位；十一日，皇后垂簾聽政，十五日詔告天下，文曰：

「比以敵國興師，都城失守，祗繼宮闕，既二帝之蒙塵；禍及宗祏，謂三靈之改卜。衆恐中原之無主，姑令舊弼以臨朝，雖義形於色而以死相拒，然事迫於危而非權莫濟，內以拯黔首將亡之命，外以舒鄰邦見逼之威，遂成九廟之安，坐免一城之酷。乃以衰癯之質，起於閒廢之中，迎置宮闈，進加位號。舉欽聖已行之典，成靖康欲復之心，永言運數之屯，坐視邦家之覆。撫躬獨在，流涕何從！緇維藝祖之開基，實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費，而敷天同左祖之心。乃眷賢王，越在近服，已徇羣臣之請，俾膺神器之歸，由康邸之舊藩，嗣我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尙存；茲乃天意，夫豈人謀？」

此詔實出汪藻之手，見浮溪集卷十三，並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五九；要錄卷四稍有異文。

太學生楊愿等十數輩相繼至南京（歸德），上疏言圍城中士大夫趨向，王悉焚之而勿問，然知其忠義，間道來歸，特命官之。二十八日，國子監祭酒董道以二帝北狩，不可一日無君，率太學生百餘人赴南京，奉表勸進，各路守臣，亦一致以告天即位爲請。

宋史張邦昌傳謂邦昌於二十六日，即率百官往南京，迎立康王。乃於五月一日即帝位，後稱高宗，改元建炎。（參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九〇、九五等）

第二節 李綱之復興計劃與防禦部署

高宗即位，詔起李綱爲相，宗澤爲將，留守汴京。時有議收拾河東、河北兵馬六萬人分爲三屯者：一屯澶淵之間（今河南省北部），以鞏衛汴京；一屯河中陝華之間（今陝西省東南部及山西省西南部），以鞏衛長安鄜洛；一屯青鄆之間（今山東臨淄鄆城間沿河地區），以固汴京東翼。

李綱既爲相，乃上疏奏謝曰：「今日扶顛持危，圖中興之功，在陛下而不存臣。……今臣以十事仰干天聽，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

一曰議國是。……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先自治，專以守爲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議大舉。

二曰議巡幸。車駕不可不到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以天下形勢而觀，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爲之備。

三曰議赦令。……前日赦書乃以張邦昌僞赦爲法，如赦惡逆，及罪廢宮，盡復官職，皆汎濫不可行，宜悉改正以法。

四曰議僭逆。張邦昌爲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垂戒萬世。

五曰議僞命。……受僞官以屈膝於其庭者，……以六等定罪。……

六曰議戰。……七曰議守。……八曰議本政。……一歸之於中書；九曰議久任。……十曰議修德。

上善其言，問誰可任者，綱薦張所、傅亮。

時朝廷議遣使於金，綱奏：「今所遣使，但當奉表通問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一又乞省冗員，節浮

費，降哀痛之詔，以感動天下，使同心協力，相與扶持以致中興。上皆從其言。

綱別有中興之策，力言修軍政，變土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誠號令，信賞罰，擇帥臣，選監司郡守之要。尤重要者爲：「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才略者爲之，使宣諭天子恩德，所以不忍棄兩河於敵國之意；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爲節度、防禦、團練使，如唐右鎮之制，使自爲守；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見宋史李綱傳）

朝廷納其議，綱乃再提軍事上之佈置，高宗亦從之：

「以河北之地，建爲藩鎮，朝廷量以兵力援之。沿江淮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以備控扼。沿河帥府十一：京東東路沿青徐（今臨淄、徐州）；西路沿鄆宋（今山東鄆城、開封）；京西北路沿許洛（許昌、洛陽）；南路沿襄鄧（襄陽及河南鄧縣）；永興軍路沿京兆（長安以東）；河北東路沿魏滄（今河北鄆縣、南皮縣）；沿淮帥府二：治揚廬（今揚州、安徽合肥）。沿江帥府六：沿荆南（江陵）、江寧（南京）、潭（湘潭）、洪（南昌）、杭（杭州）、越州（今浙江紹興），大概自川陝廣南外，總分爲九路。每路文臣爲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事，武臣副之。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鈐轄。次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都監，許參軍事，皆以武臣爲之副。如朝廷調發兵馬，則安撫使處置召集，以授副總管……，沿河（第一線）帥府八軍，要郡六軍，次要郡三軍，非要郡二軍。沿淮（第二線）帥府五軍，要郡三軍，次要郡一軍，非要郡半軍，每軍二千五百人。自帥府外，要郡四十，次要郡三十六，總兵力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非要郡除外，又別置水軍帥府兩軍，要郡一將。朝廷另出度牒、鹽鈔，及募民財，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

綱並上募兵、買馬、造戰車三策：募兵策曰：「爲今之計，莫若取財於東南，而募兵於西北；河北之

人，爲金人所擾，未有所歸，關西、京東西流爲盜者，不知其幾，請乘其不能還業，遣使招之，合十萬人於要害州郡，別營屯戍，使之更番入衛行在。」

· 買馬策略謂：「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吾以步兵敵之，宜其潰敗」，而當時行在之馬不滿五千，故主，張在各州徵購。

綱又建議：「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騎頒於京都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

第三節 建炎元年二年金兵之侵宋

高宗謀圖金復仇，遣王師正奉表，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獲其書，奏於金太宗，太宗下詔伐宋。高宗決意遷都，李綱奏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爲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猶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保天下之心；不然，中原非復我有。……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一旦委中原而棄之，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第恐一失中原，則東南不必其無事，雖欲退保一隅，不易得也。」

其時汪伯彥、黃潛善主和，高宗深信用之；而主戰最力之張浚，亦詆李綱：「私意殺侍從，典刑不當，不可以居相位」，並責其「杜絕言路，獨擅朝政」。李綱乃罷，在位僅七十五日，所有措施，亦悉爲汪、黃二人所廢。

於是高宗下詔荆襄江淮，悉備巡幸。宗澤上疏，言：「開封物價市肆漸同平時，……莫不願陛下亟歸京師，以慰人心。」時宗澤爲東京留守，東京積米可備二年之用，而爲羣盜王善等二萬人所據；宗澤欲高宗回汴京，即爲鎮壓羣盜。

高宗既不聽李綱、宗澤之言，乃南幸揚州；金人聞之，遂分道南侵：尼瑪哈（宗雄）自河陽渡河，攻

河南；右副元帥駕里囉（宗輔）與其弟兀朮（宗弼），自滄州渡河攻山東；陝西諸路都統洛索，自同州（陝西大荔縣）渡河攻陝西。粘罕進佔汜水關，命將尼楚赫攻鄭州，宋將董庠不戰而走，尼楚赫兵不入城，疾趨京西（汴京之西），中原大震。

金西路軍洛索自慈隰（今山西慈、隰等縣）引兵南侵，至河中府（今山西永濟縣），宋軍扼守蒲州西岸，金兵不能渡，洛索乃於夜間自上流清水曲履冰偷渡，出龍門山，然後南向襲韓城，宋軍倉惶遁去，洛索遂不戰下韓城，京北路路經略制置使劉光弼在華州（今陝西華縣）聞韓城陷，亦棄華州、長安而走邠、岐間。洛索乃西攻鳳翔府，南陷鄧、唐、陳、蔡。

金東路軍侵棣州（今魯北棣縣）青州、濰州。

中路軍攻汴京不下，乃越汴京攻汝州（今河南臨汝縣）、淮寧府（今河南汝南縣），擬直搗維揚，終以宗澤牽制其後，不得逞。汴京而外，河南州鎮皆破。河北河東州郡如慶、源、保、莫、祁、洺、冀、磁、相等州（即今冀省中部以南至豫北地區）悉被略取。

第四節 高宗渡江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七月，宗澤死，金人決大舉南侵。當時金之河北方面諸將，主張罷陝西方面之兵，而集中全力南進；河東諸將則主張先略定五路，既勘西夏，然後取宋。議久不決，金太宗曰：「康王（即高宗）當窮其所在，往而追之，俟宋平，當立藩輔如張邦昌者。」仍命洛索攻陝西，博勒和監軍；命粘罕所部與東師於黎陽（在河南省濬縣東北）集中南侵。尼楚赫駐守太原，耶律伊都守雲中（今晉北大同縣），以防夏兵。

十月，宋聞金兵南侵，詔揚州修城浚濠，并令江淮加緊練習水戰及派員控制沿江各渡口，公私舟船，至夜即停泊南岸。另令韓世忠以所部自彭城開至東平府（今山東東平縣），張俊自東京至開德（今河北省濮陽縣）以備戰。

金兵部署既定，遂自黎陽渡河侵瀘淵（在河北濮陽縣西），不能克，乃攻濮州（今山東荷澤）破之，十二月粘罕又破北京（大名），同時攻襲慶府（山東曲阜）、虢州（豫東成皋曰東虢）、開德，皆克之。金人橫行山東時，李成諸寇乘亂爲孽，不可悉數。宰相黃潛善、汪伯彥裁處無術，探諜不明，謂爲小盜易滅，或李成餘黨，無足畏也。金知揚州無戒備，亦多僞稱李成之黨，以緩宋師，而執政無知，果墮其計。

明年（建炎三年）正月徐州、淮陽、兗陽、泗州皆破。二月初三日破天長，是日申刻，高宗披甲上馬，唯內侍護軍五六人，隨行數人，渡江至京口。初四日，金兵至瓜州，民未渡者尙十餘萬，奔迸溺水死者，不知幾何。高宗初行時，太學生多相隨，至瓜州後，從帝南狩者僅三十六人。建炎維揚遺錄（不著撰人姓氏）曰：「王侯之族，婉冶之姿，盡流異域，官府案牘，悉爲煨燼，片紙不留；上至乘輿服御，盡皆委棄；兩府侍從之家，或身死兵刃，或父母妻子離散，兄弟不相保，自古及今，未有此境界！」

高宗聞金兵在瓜州縱暴，遂趨丹陽夜宿；初五日宿常州，初六日宿無錫，初七日至平江府，召衛膚敏問今後之計，膚敏曰：

「餘杭地狹人稠，區區一隅，終非可都之地，自古帝王未有作都者。惟錢氏節度二浙而竊居之（按係後唐時事），蓋不得已也。……其地深遠狹隘，欲以號令四方，恢復中原，難矣。前年冬大駕將巡於東也，臣固嘗三次以建康爲請，蓋依山帶江，實王者之都，可以控扼險阻，以建不拔之基。」